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20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领导和支持城区居委会依法自主管理小区事务，领导纪检、人民武装、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二）社区建设管理：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卫生，加强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检查、评比。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卫生，加强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检查、评比。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行政单位	全额

	(本级)		
--	------	--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7.65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48.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7.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90
	30			61	
总计	31	1,639.37	总计	62	1,639.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
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6.48	1,606.47					0.0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29	7.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1.46	491.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2.06	72.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3.26	63.2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1	8.81					
20809	退役安置	419.40	419.4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419.40	419.4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05	3.0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05	3.0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48.38	1,048.37					0.01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048.38	1,048.37					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97.46	97.45					0.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92	9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	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	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5	47.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5	47.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5	47.6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	1.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	1.5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6.47	179.70	1,42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6	72.06	4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6	6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	8.81				
20809	退役安置	419.40		419.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9.40		41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8.37	97.45	95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8.37	97.45	95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97.45	97.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92		9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	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	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5		47.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5		47.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5		47.6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		1.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		1.5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7.6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1.46	49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	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48.37	1,048.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4	7.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7.65			47.6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2	1.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6.47	1,558.82		4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6.47	总计	64	1,606.47	1,558.82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8.82	179.70	1,37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6	72.06	41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6	6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	8.81	
20809	退役安置	419.40		419.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9.40		41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8.37	97.45	95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8.37	97.45	95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97.45	97.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92		9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	7.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	7.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		1.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2		1.5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8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	30206	电费	3.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30208	取暖费	2.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15	公用经费合计					3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65		47.6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5		47.6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65		47.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5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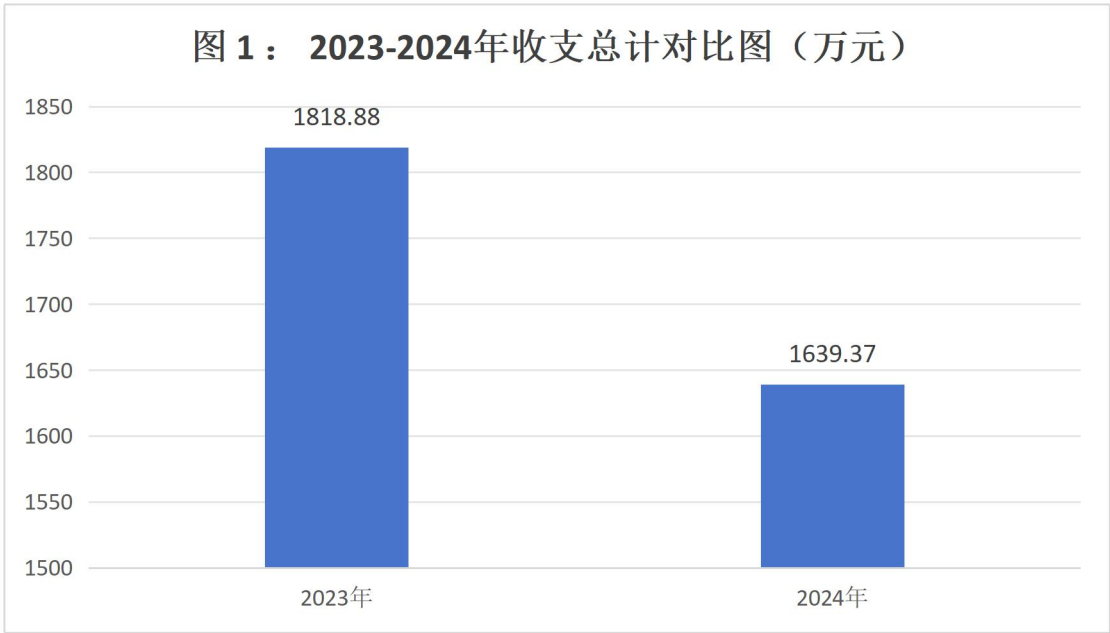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0.76		0.76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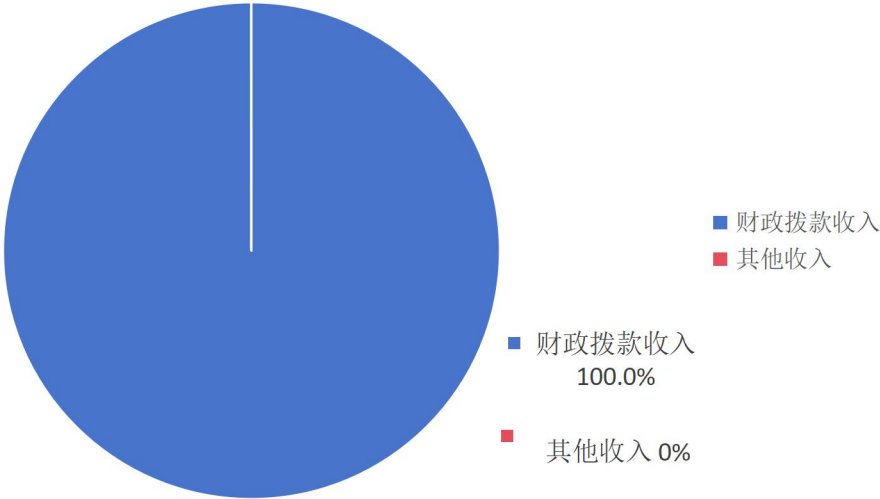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39.3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9.51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追加经费减少，降幅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0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6.47 万元，占 1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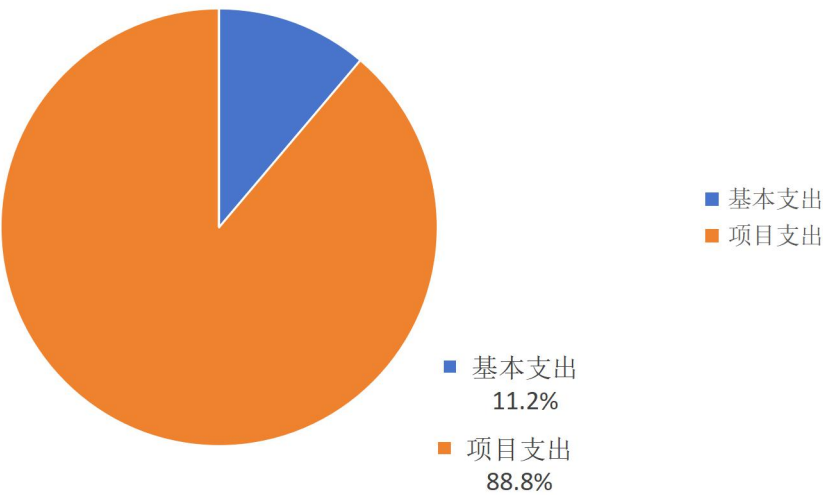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0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7 万元，占 11.2%；项目支出 1,426.77 万元，占 88.8%。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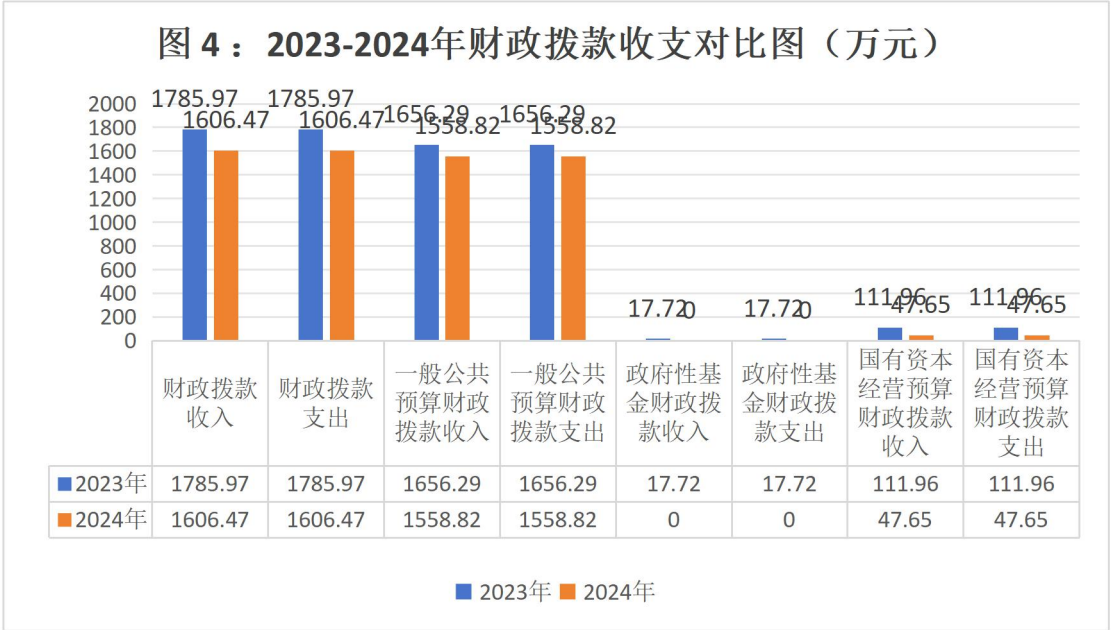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06.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79.5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追加经费减少，降幅较大。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5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60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5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追加经费减少，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47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追加经费减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55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47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上年追加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31 万元，降低 5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开展项目减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31 万元，降低 5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开展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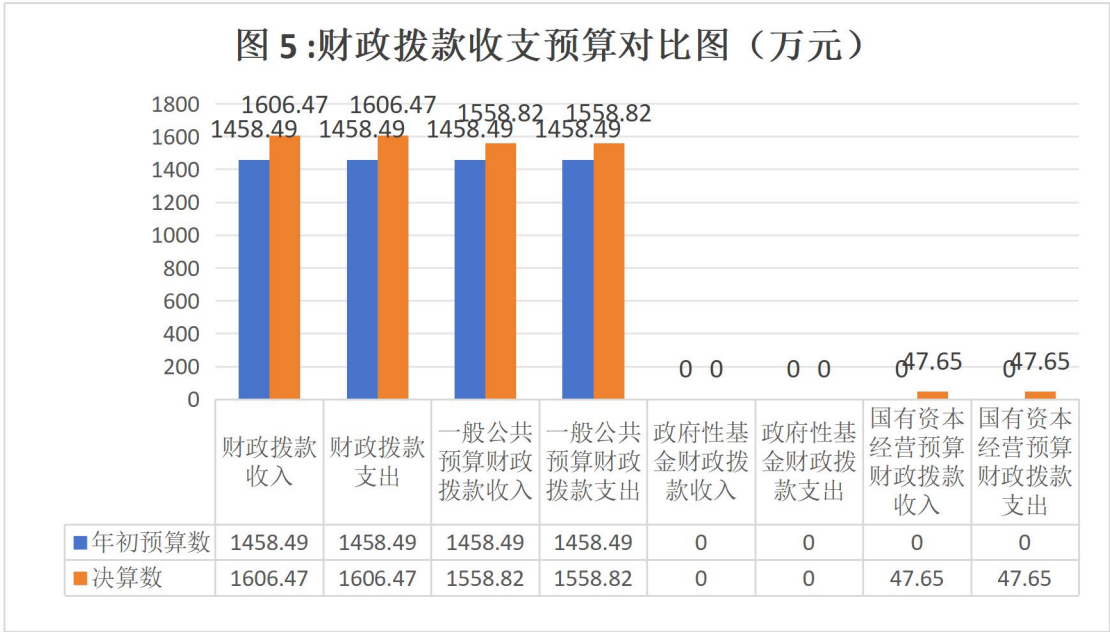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追加资金；本年支出 1,60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47.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社区工作者及转业士官经费及工作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追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社区工作者及转业士官经费及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社区工作者及转业士官经费及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增加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增加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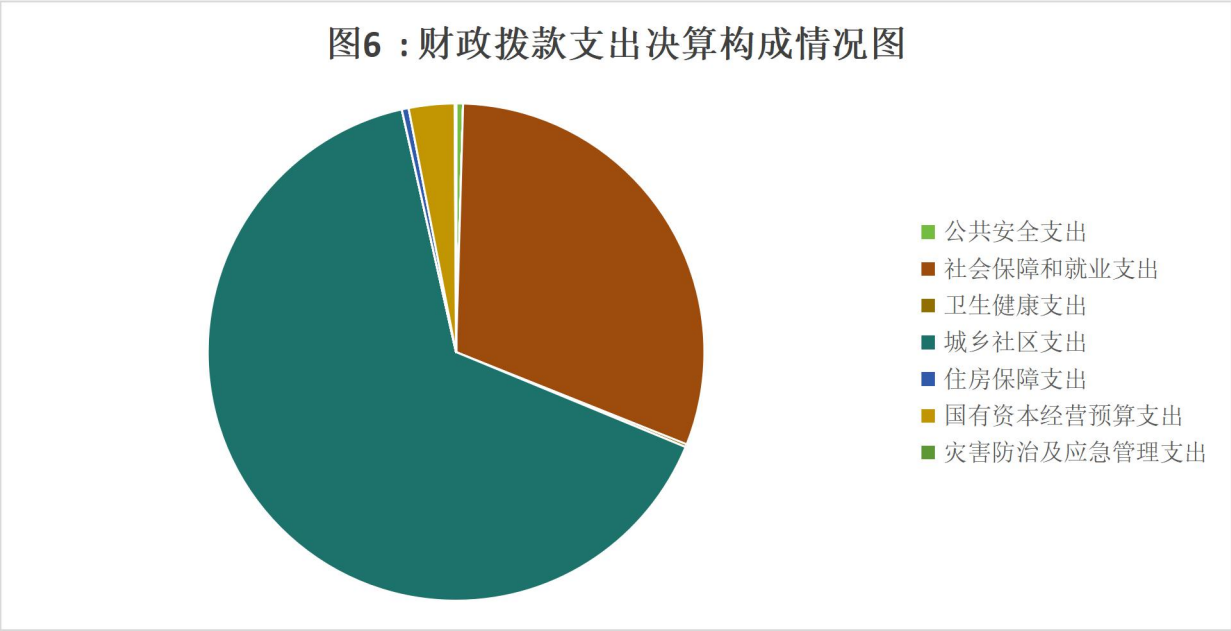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等支出专职调解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1.46 万元，占 30.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0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048.37 万元，占 65.3%，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1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65 万元，占 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6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较大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52 万元，降低 6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车进行大修花费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6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较大支出；较上年减少 1.52 万元，降低 66.5%，主要原因是，其中 2023 年公车进行大修花费较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6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进行大修，花费较多；较上年减少 1.52 万元，降低 6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进行大修，花费较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3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无车辆增加。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6 个，涉及资金 1379.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7.65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长期聘用人员经费（社区工作者）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长期聘用人员经费（社区工作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期聘用人员经费（社区工作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6.07 万元，执行数为 81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方面支出；二是确保了日常工作的运转；三是确保了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的保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长期聘用人员经 费（社区工作者）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520001 - 保定市 徐水区城区办事 处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816.069600	资金到位情况	816.069600	资金执行情况	810.819843	预算执行 进度(%)	99.36
	预 算 数	816.069600	到 位 数	816.069600	执行数	810.819843		
	其中： 财政资		其中： 财政资		其中：财政 资金	810.819843		

	金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105 名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保障了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方面支出						100.00	
	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了日常工作的运转						100.00	
	确保 105 名社区工作者人员保险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的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发人数比率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比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工作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施

填报
人：

霍清溪

联系 8681311

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用于城区稳定问题，确保了城区稳定；二是有效化解了不稳定隐患，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926000		97.5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2024 年此项经费 3 万元，用于解决城区稳定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资金用于城区稳定问题，确保了城区稳定				100.00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有效化解了不稳定隐患，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四、	一级	二级指	三级	指标说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项	自评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指标	标	指标	明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大 信访 任务 完成 数	解决城 区信访 问题人 数	20.00	≥	1	个	1个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涉稳 舆情 处置 率	已处置 的涉稳 舆情数 占涉稳 网格舆 情总数 比例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处置 和研 判及 时率	及时进 行处置 和研判 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资金 成本	解决城 区信访 问题所 用资金 成本	10.00	≤	3	万元	2.92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 活动 突发 事件 发生 处置 有效 率	突发事 件处置 后得到 完全控 制的比 例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 对社 会稳 定满 意度	处理上 访案事 件后群 众满意 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3.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9万元，执行数为7.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了3名调解员的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二是及时化解了社会纠纷，减少了社会矛盾；三是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调节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7.290000	执行数	7.2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保障 3 名调解员工资、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按月发放调解员工资，及时缴纳保险；		及时保障了 3 名调解员的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100.00
	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纠纷；		及时化解了社会纠纷，减少了社会矛盾	100.00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工作顺利开展，调节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量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量。	20.00	≥	72	次	72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10.00	≥	96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化解纠纷及时	按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10.00	=	100	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1	完成	10

[illegible]

分		
五、无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6.19 万元，执行数为 3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 26 名退役士官军人遗留问题，帮助 26 名退役军人就业上岗；二是完成 26 名退役士官就业人物；三是资金用于发放 26 名退役士官工资及保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326.1937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326.1937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326.1937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1937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1937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193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退役士官军人遗留问题，帮	解决 26 名退役士官军人遗留问					100.00	

完成情况	助安排上岗，保障基本生活。	题，帮助 26 名退役军人就业上岗	
	2024 年完成为 26 名退役士官提供就业任务。	完成 26 名退役士官就业人物	100.00
	按照每年 326.1937 万元的成本对 26 名退役士官发放工资及保险等资金，保障退役士官满意度情况不低于 90%。	资金用于发放 26 名退役士官工资及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岗位提供数	反映为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情况	20.00	=	26	个	26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完成率	反映为 26 名退役士官提供岗位就业数量的完成率的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岗位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岗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14万元，执行数为1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26名退役士官军人遗留问题，帮助26名退役军人就业上岗；二是为26名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并支付办公费及工会福利费；三是资金按标准补贴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满意度达9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143600	到位数	13.143600	执行数	13.143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退役士官军人遗留问题，帮助安排上岗，保障基本生活。			解决了退役士官遗留问题，帮助其上岗			100.00	
	2024 年完成为 26 名退役士官提供就业任务，按政策支付办公费及工会福利费等。			为 26 名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并支付办公费及工会福利费			100.00	

	按照每年 13.1436 万元的标准补贴退役士官再就业工作经费，保障退役士官满意度不低于 90%。				按标准补贴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满意度达 96%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岗位提供数	反映为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情况	20.00	=	26		个	26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完成率	反映为 26 名退役士提供岗位就业数量的完成率的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岗位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退役士官提供就业岗位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费用	10.00	≤	13.14	万元		13.14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率	退役士官基本工作运转保障程度	30.00	≥	8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率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楼院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楼院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83 万元，执行数为 3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每 50 户左右配备楼院长，共计 809 名；二是资金用于 809 名楼院长补贴发放；三是按季度发放楼院长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楼院长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830000	到位数	38.830000	执行数	38.8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每 50 户左右配备一名楼院长，形成严密的社区管理网络。		按照每 50 户左右配备楼院长，共计 809 名				100.00	

楼院长共计 809 人完成当年楼院长补贴发放任务	资金用于 809 名楼院长补贴发放	100.00
按照月人均 40 元的标准为 809 名楼院长补贴，按季度发放，保障发放及时率。	按季度发放楼院长补贴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 发放 人数	楼院 长补 贴发 放人 数	20.00	=	809	人	809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 发放 准确 率	楼院 长补 贴发 放准 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 发放 及时 率	楼院 长补 贴每 季度 发放 及时 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 发放 人均 标准	按标 准发 放补 贴月 人均	10.00	=	40	元	40 元 /月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 治理 水平 提高 率	发放 楼院 长补 贴对 社区 治理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水平提高	10.00	≥	90	%	0.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										

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乡镇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民兵训练和征兵工作；二是完成征兵20人，成本费用未超1.8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56400	到位数	1.856400	执行数	1.85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我单位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遂行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民兵训练和征兵工作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全年完成征兵数量不少于 5 人，项目 成本费用不超过 2.85 万元，提升民兵 能力。				完成征兵 20 人，成本费用未超 2.85 万元				100.00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每年完 成上级 下达征 兵数量	按照上级下 达的征兵数 量完成情况	20.00	≥	5	人	20 人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民兵训 练出勤 率	民兵训练出 勤率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征兵工 作完成 及时率	征兵工作完 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成 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 制在预算范 围内	10.00	≤	2.8 5	万元	1.856 4 万 元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基层民 兵能力 提升比 率	通过调研， 基层民兵应 急能力、装 备保障能力 等有所提升 人数所占比 重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基层民 兵满意 度	考察基层民 兵对我单位 基层武装建 设满意度的 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城区办供销社退役士兵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办供销社退役士兵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85万元，执行数为4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了供销社退役军人遗留问题；二是完成了10名退役士兵的就业任务；三是为退役士兵进行补贴，项目资金不超46.85万元，满意度达9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办供销社退役士兵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49536	到位数	46.849536	执行数	46.8495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49536	其中：财政资金	46.849536	其中：财政资金	46.8495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解决供销社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帮助安排上岗，保障基本生活。	解决了供销社退役军人遗留问题	100.00
	2024 完成为 10 名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任务。	完成了 10 名退役士兵的就业任务	100.00
	按照年 46.849536 万元的成本对退役士兵补贴，保障退役士兵满意度不低于 90%。	为退役士兵进行补贴，项目资金不超 46.85 万元，满意度达 95%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符 号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位 （ 文 字 描 述 ）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就业岗 位提供 数	反映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情况	15.0 0	=	10	个	100 个	完 成	1 5
		质量 指标	保障提 供就业 岗位数 量完成 率	反映为 10 名退役士兵提供岗位就业数量的完成率的情况	15.0 0	=	100	%	1	完 成	1 5
		时效 指标	岗位提 供及时 率	反映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的及时程度	10.0 0	=	100	%	1	完 成	1 0
		成本 指标	项目总 成本	项目成本费用	10.0 0	≤	46. 85	万 元	46.8 495 36 万元	完 成	1 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基本生 活水平 提高率	供销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提高	30.0 0	≥	10	%	0.1	完 成	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

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3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用于崇信、和园和物探仪器厂社区党建提升建设项目；二是开展基层党建示范建设，提升了基层党建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34094	到位数	4.934094	执行数	4.9340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4094	其中：财政资金	4.934094	其中：财政资金	4.9340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社会影响力	有效的改善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支付基层示范党建奖补对企业经济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建设对党建建设生态效	10.00	≥	90	%	0.9	完成	10
		基层党建建设对								

		生态效益影响	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党建提升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2024 年度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化解不稳定隐患，解决城区 1 人稳定问题；二是经费用于解决城区一人稳定问题，保障了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000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240000	到位数	0.240000	执行数	0.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及时化解不稳定隐患，解决城区 1 人稳定问题		100.00	
	2024 年此项经费 0.24 万元，用于解决城区一人稳定问题，确				经费用于解决城区一人稳定问题，保障了社会稳定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保社会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大 稳定 任务 完成 数	解决 城区 稳定 问题 人数 已处 置的 涉稳 舆情 处置 率	20.00	=	1	个	1个	完成	20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涉稳 舆情 处置 率	数占 涉稳 网格 舆情 总数 比例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 标	资金 成本	解决 城区 稳定 问题 所用 资金 成本	10.00	≤	0.24	万元	0.24 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 活动 突发 事件	突发 事件 处置 后得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发生 处置 有效 率	到完 全控 制的 比例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稳定满意度	处理上访案事件后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霍清溪		联系电话: 86813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									

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